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修正條文對照表

衣						
修正條文	現	行	條	文	說 明	
第四十四條之五 經營第					一、本條新增。	
四十四條之二所定市區					二、依據第四十四條之二	<u>.</u>
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					及第四十四條之三規	١
者,得以其行駛班車提					定,為因應偏鄉地區	1
供貨運服務;其營業範					運輸特殊性,公路主	_
圍、收費基準、得載貨					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	-
之空間及應遵守事項,					規劃特殊服務方式、	
依公路主管機關按實際					收費基準及應遵守事	[
需要規劃公告辦理。					項,除得公告徵求市	•
					區汽車客運業、計程	!
					車客運業經營外,無	
					業者有意願時,亦可	-
					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	. 7
					個人以成立市區汽車	_
					客運業之方式經營。	
					地方政府並得依其公	
					告之特殊服務方式、	
					收費基準及應遵守事	1
					項經營。	
					三、考量偏遠地區之公共	Ļ
					運輸資源匱乏,既有	
					汽車客、貨運輸業者	-
					經營意願低,為強化	١
					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	ì
					服務並善用民間資	
					源,爰增訂經營第四	J
					十四條之二所定市區	<u>.</u>
					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	£
					者得以其行駛班車提	-
					供貨運服務。至其營	<u>.</u>
					業範圍、收費基準、	
					得載貨之空間及應遵	<u>i</u>
					守事項,依公路主管	
					機關按實際需要規劃]
					後公告辦理,以善用	•
					122.27.2	

多元資源及模式,完
善偏鄉客、貨運輸。
四、至主管機關於評估當
地實際需要階段,得
就擬開放以行駛班車
提供貨運服務之範
圍,先行徵詢當地居
民、業者及其他政府
機關意見,以免衍生
逾越法規鬆綁意旨情
形。